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30號

抗 告 人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孟君

抗 告 人 林孟緻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7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